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3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監督報告

##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 一、本會主管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2 家，分別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以下簡稱輻防協會)和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核資中心)。
- 二、輻防協會於 79 年 6 月 5 日成立，設立目的為協助政府及民間提昇輻射防護專業知識及技術，並促進公眾與環境輻射安全。該協會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3,580 千元，政府機關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3,050 千元，捐助比率為 85.20%，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 3,580 千元，政府機關累計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3,050 千元，政府捐助比率為 85.20%。103 年度並未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及委辦，亦未有轉投資情形。
- 三、核資中心於 86 年 5 月 16 日成立，設立目的為增進大眾對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瞭解，提供國內原子能應用及發展的重要資訊，並傳播世界各國原子能在電力、環保、能源、醫學及放射線相關醫學、農業、工業之最新應用，以增進國內相關領域之發展。該中心創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1,153 千元，政府機關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900 千元，捐助比率為 78.06%，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為 3,153 千元，政府機關累計捐助基金為新臺幣 2,461 千元，政府捐助比率為 78.05%。103 年度並未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及委辦，亦未有轉投資情形。

## 第二章 人事管理

- 一、目前輻防協會成立第 9 屆，任期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董事長兼執行長為鄧希平，常務董事 5 位，董事 17 位，其中女性董事有 5 位，該協會人事組織結構尚稱完善，並制定有會計制度及人事規章。
- 二、核資中心目前為第 6 屆，任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長為朱鐵吉，常務董事 5 位，董事 19 位，其中女性董事有 4 位，該中心人事組織結構尚稱完善，並制定有會計制度及人事規章。(該中心於 103 年底改選第 7 屆董事會，任期 3 年，董事長為郭瓊文，常務董事 5 位，董事 19 位，其中女性董事有 6 位)
- 三、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 2 家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每半年召開一次董事會議，且並未發生董事出席率異常情形。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本會監督財團法人各項業務，均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另為辦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之查核，爰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於100年10月21日訂定函發「政府捐助之原子能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俾作為行政監督作業之準據（按：本會於104年3月25日以會綜字第1040011701號函修正上述要點，調修附件「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除增列性別比例外，亦納入年度目標、衡量指標及達成情形）。
- 二、有關核資中心董事長逾齡乙節，依行政院102年1月14日總處組字第1020020643號函之核註意見：「請速覓洽適當人選」，本會業於102年1月17日函轉知該中心儘速辦理，該中心於103年底改選第7屆董事會，已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董事長年齡之相關規定。（本項內容因涉個人隱私，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爰酌修文字。）
- 三、有關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董事女性比例偏低乙節，因係屬核能專業領域之女性專業人才較為稀少不易覓得適當人選，至不易達成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遴聘董監事之性別比例應依任一性別比例符合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本會於該2家財團法人董、監事任期將屆時，分別函請配合於下屆董事改聘時，優先納列考量並依上述政策目標辦理，另本會於辦理103年度業務查訪時亦再加強宣導（按：輻防協會第9屆董事會之女性董事比例由原18%提升為29%，核資中心第7屆董事會之女性董事比例由原21%提升為32%，已接近上述政策目標）。本會將持續追蹤、督促該2家財團法人儘速依規定辦理。

## 第二節 執行成果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會主管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依據該2家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規定，並未有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中，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事項。

表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捐助章程第10條規定略以，董事之任期為3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	本屆合計聘17人次；其中新聘8人次；續聘9人次，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1次者2人；連任2次者1

	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6 人。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依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略以，董事任期 3 年，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依前條規定改選聘下屆董事，但每屆董事應至少更換三分之一。	本屆合計聘 19 人次；其中新聘 10 人次；續聘 9 人次，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2 人；連任 2 次者 0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7 人。(該中心 103 年底改選之第 7 屆董事會合計聘 19 人次；其中新聘 10 人次；續聘 9 人次，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4 人；連任 2 次者 0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5 人)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會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者，計有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 2 家，經檢討該 2 家財團法人所屬從業人員薪資待遇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

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2 項規定？）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3 項規定？）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2 家，均符合規定。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檢討情形如下。

表 4、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輻射防護協會	無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 中心	無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本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一)輻防協會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本會核定文號：102年1月3日會綜字第10200002282號函】。

(二)核能資訊中心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本會核定文號：102年1月3日會綜字第10200002281號函】。

表5、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輻射防護協會	無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 中心	無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者填列)

本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6、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輻射防護協會	無	
財團法人核能資 訊中心	無	

#### 第四節 小結

- 一、本會主管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依據該 2 家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規定，並未有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中，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事項。
- 二、本會經檢討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 2 家財團法人所屬從業人員薪資待遇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
- 三、本會經檢討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 2 家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任人員薪資事宜，均符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且均遵照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
- 四、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 2 家財團法人依各該捐助章程規定，每半年召開一次董事會議，且並未發生董事出席率異常情形。

### 第三章 財務管理

- 一、本會為強化主管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確保財團法人符合設立宗旨，爰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進行財務監督。前揭要點須納入財務監督範圍之財團法人，係指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包含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之輻防協會、核資中心等 2 家財團法人。
- 二、有關財務管理機制，本會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預算法」及「決算法」，目前執行的具體作業有：
  - (一)定期至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就其經費收支原始憑證保存、投資情形、會計制度等進行檢查，並逐年檢討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妥善度，檢視其基金管理及運用，是否依照捐助章程之規定處理。
  - (二)審核財團法人預算內容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及是否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 (三)審核財團法人決算內容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如預決算有差異情形者，請其檢討並說明原因。
  - (四)每年評估財團法人投資或捐助之效益，並檢討營運短絀原因及是否達成捐助目的。
- 三、本會將持續督促財團法人加強財務管理，覈實編製年度預算，妥善將資源運用於與財團法人設立宗旨有關的活動，以發揮最大的效益。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本會於 101 年 3 月 28 日修正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9 點第 3 項規定，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納入本會財務監督之依據。

###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 1. 預、決算送審：

依據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9 點第 3 項規定，監督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資訊中心，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於 103 年 7 月底前將 104 年度預算書報由本會審核，並確實依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 102 年度決算書，提經董（監）事會通過，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前報由本會審核。

本會依上述規定審查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書及 102 年度決算書，並於期限內（103 年 8 月底及 103 年 5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審議。

2. 103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本會主管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資訊中心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 財務查核：本會依民法第 32 條及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及 16 日辦理本會主管財團法人 103 年度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年度預決算依規定編製報送本會審查期限、會計制度建立及其報本會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 第二節 執行成果

###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本會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共計 2 家。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2 家（占 100%）；待改進 0 家（占 0%）。

表 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	是	(一)整體評估

法人 中華民國 輻射 防護 協會 、 財團 法人 核能 資訊 中心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結果：良好，本會102、103年皆實地查核，該2個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有無投資情形等，符合3年內辦理1次之規定。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 二、整體評估結果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2 家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2 家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家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2 家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2 家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2 家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2 家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2 家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2 家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之待改進缺失，說明策進作為

表 9、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無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無	

### 第四節 小結

#### 一、財務監督成果與檢討

受本會監督之財團法人且符合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者，計有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等 2 家，其預算書及決算書編製皆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另上述 2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未來精進作為

因上述 2 家財團法人業務相對單純，且近年皆未接受政府補(捐)助，103 年度亦未辦理政府委託計畫，爰本會採取 3 年內辦理 2 次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之運作方式，並在未實施實地查核之年度，加強書面查核作業。

## 第四章 績效評估

本會為強化主管財團法人之績效評估，確保財團法人符合設立宗旨，爰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訂定「政府捐助之原子能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進行財團法人營運績效之查核作業。

###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本會目前均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財團法人之業務監督，另為辦理本會許可設立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績效之查核作業，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於100年10月21日訂定函發「政府捐助之原子能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按：本會於104年3月25日以會綜字第1040011701號函修正上述要點，調修附件「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並納入年度目標、衡量指標及達成情形)。

##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 (一)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報送本會，經本會查核小組成員填具該財團法人之「年度營運績效評核表」，經彙整簽請召集人選定該年度接受實地查核之財團法人。本會得每三年至各財團法人實地查核一次，受查核之財團法人應指派專人解說，並備妥查核所需相關資料、帳冊，由查核小組成員就「財團法人查核表」各項重點詳實查核並紀錄，查核結果送請受查核之財團法人參考、說明或限期改正。
- (二)本會近5年來共辦理4次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未發現重大違常情事，並將查訪結果函請財團法人據以改進，且於本會網站公開。另財團法人召開董事會議時，本會均派員列席，俾適時掌握相關狀況。

## 第二節 執行成果

###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均依「捐助之原子能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規定及各財團法人年度目標辦理相關業務，各項業務執行成果良好。

###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sub>2</sub>個，綜合評估結果：

- (一)良好(綜合評估90分以上) 2個(占100%)；
- (二)尚可(綜合評估80分以上未達90分) 0個(占0%)；
-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80分) 0個(占0%)。

表 10、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sup>2</sup> 評估	整體運作成 效/缺失 <sup>3</sup>
	年度目標	達成度 <sup>1</sup>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輻射防護	強化預、決算書內 容	★	良好(95分)	
	強化董監事會職能	★		

協會	辦理輻防教育推廣訓練班	★	良好(95分)
	刊物發行	★	
	辦理輻防技術服務	★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強化預、決算書內容	★	
	強化董監事會職能	★	
	蒐集資料	★	
	刊物發行	★	
	維護中心網站	★	

註<sup>1</sup>：年度目標達成度：達成率 90% 以上，請填「★」；80% 以上未達 90%，請填「▲」；未達 80%，請填「●」；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sup>2</sup>：綜合評估：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後加總，所得之和，即為綜合評估分數；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sup>3</sup>：請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 者，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sup>1</su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無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無	

註<sup>1</sup>：經評估該財團法人宜合併、轉型、終止運作或政府資金全數撤出者，應於策進作為中敘明。

### 第四節 小結

#### 一、評估結果運用

本會近 5 年來共辦理 4 次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相關查訪報告均於本會網站公開。另本會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並將備查結果刊登網站公告。

#### 二、未來精進作為

輻防協會近年來協助政府機關推動輻射防護相關作為，並協助業界解決輻防技術問題，提升國內輻射防護人員安全素質，以促進

輻射環境安全，執行成果良好；核資中心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瞭解，提供國內原子能應用及發展的重要資訊，協助民眾對國內核能知識與發展動態的瞭解，執行成果良好。本會未來仍將持續加強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作業。

## 第五章 法制規範

- 一、本會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於 101 年 2 月 2 日成立本會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辦理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事項。
- 二、本會並將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等 4 個行政規則，納列修正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作為本會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之最新依據。

###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本會現行監督財團法人相關作業準據，係依據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二節 執行成果

####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本會主管監督之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下表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2、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財團法人核能	(請填寫財團法人監督之命令/規則之名稱、修訂日期文號、條次序號及規定內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會綜字第 1010004683 號令第九點第三項 本會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修正原因及預定完成修正日期)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資訊中心	人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規定實施監督。		

##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本會主管監督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下表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捐助章程第十條 董事會置董事十五至廿一人，第一屆董事人選由本財團法人捐助人遴聘適當人士擔任之，第二屆以後之董事，由董事會遴聘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3 年 6 月 23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日。</p> <p>本會備查函文號為103年6月30日會綜字第1030011736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p>捐助章程第八條</p> <p>本中心董事任期叁年。董事長在任期中因故出缺，得由常務董事會推派繼任人選補足原任期。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而缺額達原選出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召開臨時會議補選出缺董事，如為前條第一及第二款之董事，由指派該董事之原機構另行指派適當人士補足原任期；如依前條第三款選出之董事，依各該款所定程序另行遴選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依前條規定改選聘下屆董事，但每屆董事應至少更換三分之一。新舊任董事會，應按期辦理交接，前任董事長並應召集新董事會俾推選新任常務董事、董事長。如為前第四條所列之捐助單位變動，或不再指派代表擔任董事時，得依前條第三款所定程序另行遴選代表補足董事缺額。</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103年12月30日。</p> <p>本會備查函文號為104年1月7日會綜字第1040000029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 三、退場機制

本會主管監督之財團法人，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經檢討本年度未有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

####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

本會業已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納列「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主管機關針對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提出策進作為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無	
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無	

### 第四節 小結

#### 一、法制規範成果與檢討

本會於 101 年 3 月 28 日修正「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業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規定納入本會監督要點，俾作為本會行政監督之最新依據。

####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未來行政院為更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事宜，訂頒相關財團法人行政規則時，本會將配合檢討，並適時納入修訂「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一、本會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已成立本會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並完成對所監督對象 103 年度之行政監督作業。

二、經由行政監督作業所涵蓋之「人事管理」、「財政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構面查核結果，綜合而言，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均能符合法規要求辦理相關工作，本會將持續督促相關財團法人繼續維持良善運作。

### 第一節 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

一、有關「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符合三分之一之



政策目標」，本會將持續追蹤，並督促該 2 家財團法人儘速配合改善。(按：輻防協會於 103 年 6 月底改選第 9 屆董事，女性比例由原 18% 提升為 29%；核資中心於 103 年底改選第 7 屆董事會，女性比例由原 21% 提升為 32%)

- 二、有關核資中心董事長逾齡乙節，依行政院 102 年 1 月 14 日總處組字第 1020020643 號函之核註意見：「請速覓洽適當人選」，本會業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函轉知該中心儘速辦理，該中心於 103 年底改選第 7 屆董事會，已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董事長年齡之相關規定。(本項內容因涉個人隱私，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爰酌修文字。)
- 三、本會經檢討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 2 家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任人員薪資事宜，均已符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且均遵照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
- 四、受本會監督之財團法人且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計有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等 2 家，其預算書及決算書編製皆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另上述 2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本會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修正「政府捐助之原子能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除增列性別比例外，亦納入年度目標、衡量指標及達成情形於要點附件「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中，以精進本會營運績效之查核作業，本會未來仍將持續加強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作業。

## 第二節 政策建議

- 一、輻防協會及核資中心業務相對單純，且除創立時期外，近年來皆未再接受政府機關補(捐)助，103 年度亦未辦理政府委託計畫，爰本會採取 3 年內辦理 2 次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之運作方式，並在未實施實地查核之年度，加強書面查核作業，以相輔相成強化本會監督財團法人業務機制。
- 二、整體而言，本會近年來辦理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經與財團法人間雙向溝通結果，並未發現重大違常情事；年度期間各項應提報資料及預決算書表報等相關資料，各財團法人亦均能配合如期提送，且各財團法人召開董事會議時，本會均有派員列席，適時瞭解相關狀況及宣導政府相關規定，未來亦將持續就相關規定進行檢視及宣導，俾求完備。

## 附表

附表一 103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3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 附件

103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報告

附表一

103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 (註 2)		政府捐助 基金以外 金額 (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原 始 捐 助 占 比	累 計 捐 助 占 比	年 度 捐 助 金 額	年 度 委 辦 金 額	收 入	餘 絀	現 有 總 員 額	現 有 退 休 ( 伍 、 職 ) 軍 公 教 人 員 及 政 務 人 員 再 任 員 額
		官 派 人 數 (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官 派 人 數 (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輻射防護 協會 (79.6.5)	如 1	0 (0)	15-21 (17)	3	無 規 範	無				3,580	3,580	85.20	85.20	0	0	43,524	947	15	1
財團法人核能 資訊中心 (86.5.16)	如 2	0 (0)	15-21 (19)	3	無 規 範	無				1,153	3,153	78.06	78.05	0	0	38,315	449	23	1

註 1：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 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 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1：協助政府及民間提昇輻射防護專業知識及技術，並促進公眾與環境輻射安全。

2：增進大眾對原子能和平用途之瞭解，提供國內原子能應用及發展的重要資訊，並傳播世界各國原子能在電力、環保、能源、醫學及放射線相關醫學、農業、工業之最新應用，以增進國內相關領域之發展。

附表二

103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 董事 65 歲以上人 數比率 (%)	現任官派 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 數比率 (%)	董事 出席率 (%)	監 察 人 席 率 (%)	創 立 基 金 餘 額 占 創 立 基 金 目 標 金 額 之 比 率 (%) (註 3)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註 4)	年 度 自 籌 經 費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註 5)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註 5)	現任董事最 多連任次數	現任監察人 最多連任次 數	實地查核 辦理次數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輻射 防護協會	0	0	90	0	100	0	100	良好	無規範	無規範	1	無待改 進項目
財團法人核 能資訊中心	0	0	90	0	100	0	100	良好	無規範	無規範	1	無待改 進項目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

# 103 年度財團法人業務查訪報告

附件

## 一、緣起

本會負責監督之財團法人計有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科技協進會、核能資訊中心、原子能科技基金會及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等共 5 家財團法人，為強化對財團法人之業務管理，自 94 年起增加業務查訪作業，至 96 年每年辦理 1 次，97 年因考量財團法人（除原子能科技基金會外）業務運作順暢，行政院對本會管理財團法人現況報告列為綠燈等相關原因，因此未辦理是項作業；復於 98 年度因監察院及立法院頻頻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要求提出相關答復及卷證資料，遂針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科技協進會、核能資訊中心）辦理業務查訪作業；於 99 年度因立法院辦理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預算書審議作業，擴大（業務查訪團成員增加政風室及法規會代表）辦理 4 個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100 年度仍維持辦理政府捐助成立之 3 個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101 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實施，修(制)訂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相關內容及各項評核作業，改以書面作業替代現場查訪；102 年度復以新制度規定辦理政府捐助成立之 3 個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103 年度除辦理政府捐助成立之 3 個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外，亦辦理新設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業務查訪作業。

## 二、查訪日期、出席人員

### （一）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日期：10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 時 40 分

出席人員：

輻防協會：鄧希平董事長、劉代欽組長、簡文彬組長、范璧真小姐

本會：饒大衛處長、吳蕙鈺科員、蘇意晴科員、羅玉珠科員、蔡文詠專員、顏淑惠專員、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汪若晴技士

### （二）核能資訊中心

日期：10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出席人員：

核資中心：朱鐵吉董事長、鍾玉娟執行長、翁明琪小姐、劉迎春小姐、林庭安小姐

本會：饒大衛處長、吳蕙鈺科員、蘇意晴科員、羅玉珠科員、蔡文

詠專員、顏淑惠專員、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汪若晴技士

(三) 核能科技協進會

日期：103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整

出席人員：

核協會：陳勝朗顧問、陳衛里顧問、陳淑貞經理、楊世如經理

本會：饒大衛處長、吳蕙鈺科員、蘇意晴科員、羅玉珠科員、蔡文詠專員、顏淑惠專員、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汪若晴技士

(四) 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日期：10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出席人員：

新設財團法人：林明觀董事長、施純寬執行長、顏麗娜小姐、黃研華小姐、張文惠小姐、黃思珽小姐

本會：饒大衛處長、吳蕙鈺科員、蘇意晴科員、羅玉珠科員、蔡文詠專員、顏淑惠專員、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汪若晴技士

三、業務查訪紀要

(一) 共通性部分

1. 本會對各財團法人歷年來在推動原子能和平應用相關各項安全訓練、研討會及宣導溝通等之努力與貢獻，以及如期配合本會提供立法院、行政院及監察院等相關單位資料提報表示謝意，並請各財團法人再秉其創立宗旨繼續為社會奉獻心力。
2. 人事業務部分提醒如下：
  - (1) **董監事性別比例**：雖因專業領域學者性別比例失衡，致不易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惟仍請於董監事任期屆滿時，能儘量朝上開政策目標檢討改進，俾落實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政策。
  - (2) **董事長年齡限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有關董事長及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按，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函規定，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

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本院核准者不在此限。)爰請於聘任董事長時，應特別留意並依上開規定辦理。

(3) **薪資基準**：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須符合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4) **退休再任人員查核及防杜機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2 月 6 日函規定，再任機關(構)應於再任人員到職時，建立書面具結(有無領取月退、優惠存款)。當事人隱匿不報或蓄意不實具結，依具結書辦理。再任人員到職時，應於 15 日內主動行文發放(原服務)機關查證有無領取月退、優惠存款，俾利發放(原服務)機關與再任機關(構)兩方查核比對作業。再任機關(構)發給薪資後，發現領受人有再任及溢領薪資情形，應即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 3 個月內繳還，必要時得協商之。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應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安全措施。

(按，採行之安全措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得」包括事項：(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8) 設備安全管理；(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因此建議各財團法人可評估其所蒐集個資規模而採行必要之安全措施。倘有爭議時，可以此舉證是否已盡防止義務、證明無故意或過失，減低相關法律或行政罰責任。

4. 為避免財團法人從事與其設立宗旨相違的活動，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財團法人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二) 個別性部分

### 1.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1) 該協會依捐助章程所訂設立目的，協助政府及民眾提升輻射防護專業知識及技術，並在缺乏政府預算補助下，能以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持續推展業務，並取得良好成效，值得鼓勵。

(2) 102 年度業務報告、經費決算書及財產清冊、103 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書，均業依決算法、預算法，於規定期限前，報送本

會。

- (3)103 年度依法須送立法院審查之決算書表，請依預算書所列科目項目填列。
- (4)該協會收支營運結果：103 年度預估收入 4,177 萬元，較 102 年度 4,176.8 萬元及 103 年度預算 3,531.9 萬元略增，因受新競爭公司核准於 103 年下半年進入台灣，預估 104 年度收入將下降。
- (5)該協會已於會計制度中訂定相關規定，建立獨立之內部稽核機制，並獲 ISO9001 認證，惟仍請加強內控機制，將稽核結果於董事會上報告，並保留完整文件備查。
- (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1 月 19 日函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遴用首長及主管應建立適當之職務核心指標及考核辦法，以加強監督其核心職能之發揮。
- (7)為使財團法人人員之遴派作業更趨完善及符合機會平等之原則，爰請就遴聘作業進行全面檢討並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

## 2. 核能資訊中心

- (1)該中心依捐助章程所訂設立目的，提供國內原子能應用及發展的重要資訊，尚足以有效運用於原子能應用之資訊蒐集與推廣，符合宗旨內工作業務之推動。另在缺乏政府預算補助下，以有限之人力及經費能夠順利推展業務，值得肯定。
- (2)102 年度業務報告、經費決算書及財產清冊、103 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書，均業依決算法、預算法，於規定期限前，報送本會。
- (3)103 年度依法須送立法院審查之決算書表，請依預算書所列科目項目填列。
- (4)該中心收支營運結果：102 年度轉虧為盈餘 13.4 萬元，預估 103 年度虧損 21.3 萬元，104 年度虧損 19.5 萬元，虧損原因係：①核能簡訊雙月刊幾無利潤，且為推廣核能資訊，對來電索取者均免費寄贈，不但無增加收入反增加郵資支出。②受託案管理費 5%，接案利潤銳減。
- (5)該中心已於會計制度中訂定相關規定，建立獨立之內部稽核機制，惟仍請加強內控機制，將稽核結果於董事會上報告，並保留完整文件備查。
- (6)該中心目前保護個人資料之措施，係儲存於資訊系統之個人資料



採密碼設定及專人權限控管，另書面之個人資料採行碎紙機銷毀。提醒財團法人書面個資於銷毀前亦須採行安全措施。

- (7)另該中心目前尚保有已蒐集 25 年之個人資料部分，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因此，該中心可評估是否有以下「例外」情形於特定目的消失後仍可保有個人資料：①有無特別法規定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限。②當事人書面同意。③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參照個資法細則第 21 條規定「有法令規定或契約規定之保存期限」、「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理由」）。
- (8)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1 月 19 日函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遴用首長及主管應建立適當之職務核心指標及考核辦法，以加強監督其核心職能之發揮。
- (9)為使財團法人人員之遴派作業更趨完善及符合機會平等之原則，爰請就遴聘作業進行全面檢討並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

### 3. 核能科技協進會

- (1)該協進會依成立宗旨推廣核能科技之應用，協助核能科技發展，推廣核能科技應用，業務執行成效良好，符合宗旨內工作業務之推動。另在缺乏政府預算補助下，能以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持續推展業務，值得鼓勵。
- (2)該協進會收支營運結果：102 年度虧損 8 萬元，預估 103 年度虧損 65 萬元，預估 104 年度虧損 100 萬元。虧損原因係台日已建立官方溝通平台，減少民間居中斡旋管道之需求。
- (3)該協進會已於會計制度中訂定相關規定，建立獨立之內部稽核機制，惟仍請於董事會上報告稽核結果，保留完整文件備查，並加強內控機制。
- (4)該協進會目前所採行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措施，係由專人負責，並由專人行使權限，具獨立帳號及密碼方能進入資訊系統查詢。提醒財團法人書面個資於銷毀前亦須採行安全措施。
-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1 月 19 日函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遴用首長及主管應建立適當之職務核心指標及考核辦法，以

加強監督其核心職能之發揮。

- (6)為使財團法人人員之遴派作業更趨完善及符合機會平等之原則，爰請就遴聘作業進行全面檢討並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

#### 4. 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 (1)該協進會經本會審查於 102 年 9 月 9 日許可設立，10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法院登記，依捐助章程所訂設立目的，以研究發展核能與新能源、協助政府及民間提升核能與新能源專業知識及技術為目的，符合宗旨內工作業務之推動。
- (2)近年來行政院、立法院及監察院為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事宜，訂頒多項財團法人相關之行政規則（如年齡、性別、從業人員薪資及獎金、預決算表格等），該協進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對很多規範不受限，惟現無受限不表示未來亦無，相關法令規定本會仍會適時宣達，故請該協進會參酌儘量朝共同規範方向辦理。
- (3)該協進會創立之初無政府出資，均由民間捐助，基金餘額計 200 萬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向法院登記成立。10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收支餘絀約 83 萬元。預估 104 年度虧損 293.8 萬元，虧損原因係承接之委託專案計畫尾款尚未入帳。
- (4)會計及財務稽核制度已於 103 年 11 月報送本會，尚在審查階段。

#### 四、建議

本次查訪所發現之應提醒及改進事項，擬發函通知注意及改善，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 (一)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1. 請賡續依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經董（監）事會通過，分於每年 7 月底及 4 月 15 日前報由本會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2. 有關如何辦理個資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乙節，建議倘基於經濟效益及為達雙向溝通問題之目的，可考量請相關專業師資至該協會專題演講。
3. 為評估各財團法人之年度績效，請將原訂之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與當年度達成情形，併入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中，依時效送本會審核。

##### (二) 核能資訊中心

1. 請賡續依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經董（監）事會通過，分於每年 7 月底及 4 月 15 日前報由本會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2. 對來電索取雙月刊之民眾，建議請其附回郵信封並酌收工本費，以健全財務狀況，增加後續推廣核能資訊之資源。
3. 有關個資保護措施事宜，建議書面個資於銷毀前亦須採行安全措施。
4. 為評估各財團法人之年度績效，請將原訂之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與當年度達成情形，併入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中，依時效送本會審核。

### (三)核能科技協進會

1. 貴協進會第七屆董監事任期將於 104 年 7 月 8 日屆滿，有關董事及董事長的選任，請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相關限制規定辦理，另請於辦理下屆董監事改聘時，盡量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行政院政策目標。
2. 建請善用辦公室空間，並開源節流，以改善財務虧損。
3. 有關個資保護措施事宜，建議書面個資於銷毀前亦須採行安全措施。
4. 為評估各財團法人之年度績效，請將原訂之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與當年度達成情形，併入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中，依時效送本會審核。

### (四)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 1 捐助章程係財團法人之根本規則，有關財團法人之組織（如董監事之任期及選任）及其管理方法請依章程規定辦理。
2. 建議將承接之委託專案計畫已完成部分之各期款項，列為應向客戶收取之應收帳款，以明確表達財務情況。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於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建議可讓同仁參加個人資料保護之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增進同仁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概念。
4. 為評估各財團法人之年度績效，請將原訂之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與當年度達成情形，併入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中，依時效送本會審核。